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拟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合同预计总价的 15%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并构成关联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海工”）将与国际知名的 FPSO 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 2 艘 30 万吨 FPSO 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经与船东公司商谈，将由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按照中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外高桥造船向中船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事项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中船集团将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承接 FPSO 船体项目建造合同，向船东公司提供母公司履约保函，确保建造合同有关的设计，采购，建造，调试以及交付等节点工作的顺利进行。按照中船集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规定，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向中船集团就开立母公司保函

事项提供反担保。

二、反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介绍

被担保人名称：外高桥海工

注册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沧海路 1001 号

注册资本：103,000 万元

经营范围：FPSO 船体及上部模块、海洋工程船舶、半潜式钻井平台、自升式钻井平台、TLP 平台、钻机模块、船舶上层建筑、特种分段的加工制作，海洋平台的修理，钢结构件的设计制造修理，船舶相关材料、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外高桥海工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上半年)
资产总额	368,985
净资产	21,439
营业收入	55.622
净利润	744
资产负债率	94.19%

2、被担保人与本公司的关系

外高桥海工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下属全资子公司。

三、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反担保申请人：外高桥造船

受益人：中船集团

反担保金额：合同预计总价的 15%（合同总价涉及商业秘密，符合《公司信息披露暂缓及豁免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情形，因此对该金额作了豁免披露）。

期限：本反担保是连续性的担保，经中船集团同意的外高桥造船的法

定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直至本反担保规定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失效。

反担保书的主要内容：外高桥造船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 FPSO 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 2 艘 30 万吨 FPSO 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鉴于中船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保函，外高桥造船愿意为上述担保提供以中船集团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反担保。如因外高桥海工未能履行建造合同而产生应付款项和相关赔偿责任，而中船集团按履约保函中的规定代为支付了上述款项，外高桥造船无条件按通知要求将中船集团已支付的款项以建造合同规定的币种支付给中船集团。

本担保为关联担保，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41.5 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2.98%，以上担保均未逾期。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外高桥造船的全资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 FPSO 总承包商与运营商签订 2 艘 30 万吨 FPSO 船体项目的建造合同，中船集团为该项目提供保函，但根据中船集团担保有关规定，需外高桥造船为上述担保提供以中船集团为受益人的无条件、不可撤消的反担保。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 FPSO 总承包商和运营商签订 30 万吨 FPSO 船体项目建造合同的履约及后续建造进程；有利于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的风险防控。上述担保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上述反担保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反担保事宜有利于推进公司下属子公司外高桥海工与国际知名的 FPSO 总承包商和运营商签订 2 艘 30 万吨 FPSO 船体项目建造合同的履约及后续建造进程；有利于中船集团为本建造项目开立母公司履约保函的风险防控。上述担保不

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

本预案满足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要求，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程序依法合规。因此，同意本预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1 日